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 系 人：张玉虎

联系电话：58596183

乙 方：北京逸晶尚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政府街路南 4 幢 西南 1 层第八号

联 系 人：罗伟

联系电话：13718100998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二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 项目类别：洗涤服务

(二) 项目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被服洗涤服务。

(三) 项目合同金额：2780000 元。

(四)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从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 695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乙方服务费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逸晶尚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府学路支行

乙方账户：0200264809200081364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日须在 14:00 之前将待洗被服在指定地点准备就绪，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没有洗件，须提前电话通知乙方。

2、甲方待洗被服有破损、开线、缺扣时，须向乙方交接清楚，双方做好交接记录，洗涤后乙方发现有破损、开线、缺扣时应单独放置，并注明原因。

3、甲方须将洗涤物品分类打包，以便乙方分类处理，带血渍及特殊病人衣物单独摆放并注明，带有粪便的衣物甲方应作先行处理。

4、甲乙双方取送物品时，应当清点，登记、签字，做好交接记录。

5、甲方安排人员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做出相应评价。如未达到合同服务约定要求者，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每次不少于 1000 元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改正，因乙方原因未予以及时改正的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洗涤服务，并按甲方要求保证洗涤质量，乙方对洗涤物品提供熨烫服务；

2、乙方每日 14:00 按时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送收被服洗件；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破损、串色、丢失等情况，应对甲方做出相应等价赔偿（赔偿标准详见第十一条第三款）；

4、乙方负责把有破损的物品挑出来交还甲方。

5、节假日期间：乙方未接到甲方通知，应照常取送、洗涤物品。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认真执行，如发现一方违约，违约方将向未违约方缴纳当月月结费用的 3%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乙方为提供甲方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洗涤服务，并按甲方要求保证洗涤质量，乙方对洗涤提供熨烫服务；

（二）乙方每日按时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送收被服洗件；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破损、串色、丢失等情况，应对甲方做出相应等价赔偿（赔偿标准为被服使用六个月以内，由于乙方洗涤不当出现破损、串色的，按原价赔偿；被服使用为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由于洗涤不当出现破损、串色的，按原价的70%进行赔偿；被服使用一年以上，乙方对破损、串色的不予赔偿。）；

（四）乙方负责把有破损的物品挑出交还甲方。

（五）在洗涤过程中允许有千分之二破损。

（六）节假日期间：乙方未接到甲方通知，应照常取送、洗涤物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三）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导致织物洗涤总量低于洗涤总量：625000 公斤（包含：床单、被子、褥子、枕头、工作服、号服、窗帘、包巾） 公斤，双方需重新商议合同金额及付款相关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试用期3个月，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逸品尚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服务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计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服务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甲方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

2023 年 9 月 1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逸品尚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一、 乙方责任

- 1、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因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100%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二、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三、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 四、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